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10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含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 二、本遴選辦法依據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制訂。
- 三、本遴選辦法適用於本校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並全程就讀本校之學生。
- 四、甄選作業程序
 - (一)公告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作業資訊
 - (二)申請報名
 - (三)校內評選推薦
 - (四)辦理報名作業
- 五、申請報名
 - (一)由高職部教學組、進修學校教務組公告各科符合本遴選辦法適用學生成績及名單。
 - (二)有意報名並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先送交科主任(或召集人、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複核簽章，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1 週內繳送高職部教學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手續。
- 六、校內評選推薦：
 - (一)由高職部教學組彙整各科報名學生資料，送校內甄選委員會審議，遴選出本校參加繁星甄選名單 15 名，並排定其推薦優先順序。
 - (二)各科得推薦 1 名(含進修學校)，若有餘額，再以比序排名，並依各科公平原則，擇優 1 名作為推薦的優先順序。
 - (三)繁星之校內排名方式，依照各科 1 名推薦後排名，另加入補足之缺額且依評選規定以增列方式排名。
 - (四)經評選為優先推薦之學生，因故放棄，應切結放棄該年度繁星計畫甄選。
- 七、校內評選準則
 -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4）。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4）。

註 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

註 4：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甄選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 附註詳細部分請參考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甄選簡章

八、辦理報名作業：

- (一) 教學組依招生簡章規定期程上網登錄推薦學生資料
- (二) 本校推薦學生上網報名並繳交相關表件
- (三) 學生網路登記志願

九、校內甄選作業期程：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109.12.07(一)	1. 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擬定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教學組
110.01.07(四) 17:00 前	上傳本校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教學組
110.02.20(六)	1. 公告各科符合本遴選辦法適用學生名單。 2. 提醒各科學生及早準備甄選備審資料。	教學組
110.02.20(六) 10:00 起 110.02.24(三) 17:00 止	校內甄選報名繳件(含證明文件)	報名學生
110.03.02(二)	1. 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審定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及優先序。	教學組
110.03.03(三)10:00 起 110.03.09(二)17:00 止	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各科初審 報名學生
110.02.25(四)10:00 起 110.03.16(二)17:00 止	學校上傳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教學組
110.03.17(三)10:00 起 110.03.24(三)17:00 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	教學組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名表件交至各考生就讀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於 109年3月25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甄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學生本人
110.04.13(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甄選委員會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甄選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教學組
110.04.14(三)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0.04.20(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0.04.21(三)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0.04.29(四)10:00起 110.05.05(三)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學生本人 諮商中心 科主任(或召集人、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導師
110.05.11(二)10:00起	錄取公告 (甄選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教學組 學生本人
110.05.12(三)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本人 教學組
110.05.17(一)12:00前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2.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學生本人

十、本實施計畫經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